國際司法交流

北高行邀山本隆司教授談日本行政裁量審查標準

【本刊臺北訊】為加強同仁對行政裁量審查標準之認識與瞭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5月1日邀請前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科山本隆司教授主講「日本最高裁判所有關行政裁量審查標準之演變」，由吳明鴻院長主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林倖如助理教授口譯，臺北大學法學院林超駿院長、張惠東助理教授、臺灣大學蔡英欣副教授、最高行政法院與臺北高行庭長、法官及轄區內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50餘人熱烈參與。

吳院長介紹山本教授為資深行政法教授、現任日本消費者委員會委員，在日本法學界具有相當地位，期藉此交流，為審判實務帶來新的思維與啟發。

山本教授首先說明日本最高裁判所已廣泛採取判斷過程審查方法，作為行政裁量之統制標準，且已一般化或原則化，透過此方法亦能使法院所為裁量統制之判斷過程透明化。接著，山本教授分析判斷過程審查之構造，指出判斷過程審查之思考潛藏著統合行政裁量相關理論的能力，並說明作為受統制判斷過程之行政立法、法規命令或裁量基準等，近年來已成為日本最高裁判所判決之題材。一般來說，以抽象內容訂定涵蓋社會法律效果的法規命令，比行政處分更被要求須有明確的法律依據，目前大致上易以法律文義來界定裁量範圍。山本教授亦舉最近的判決作說明：如宣告禁止公務員出任請求地方議員辭職之代表、管制藥品郵購販賣行為等之省令規定為違法。至於有關行政處分等判斷過程之審查，可否適用於法規命令，因法規命令正當化其內容的理論或判斷過程多在文義上有某種程度明示，此為法規命令更適於判斷過程審查之理由。

山本教授也提到，相較於行政裁量的審查標準，作為裁量前提的法律解釋應更受重視。日本最高裁判所曾就法規命令之法律授權明確性作出判示：應對有關管制藥品郵購等販賣規定之法律授權規定是否明確進行檢討。日本過去學說上認為法律授權規定必須十分明確，但判例上幾未見以法規命令之法律授權規定不具明確性（即空白授權）而認為其違憲無效者。此外，行政機關就行政處分等行政作用訂定基準之行政規則，其本身對於私人不具法的拘束力，惟行政規則於其被運用的個別情形下，亦會對私人產生一定法律效果，此際發生類似行政規則之外部效力時，即須就該行政規則之「文脈」加以檢討。

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地院邀葉啟洲教授談保險法實務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能，高雄地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葉啟洲教授主講「保險法相關刑事案例介紹－以保險法第167條為中心」，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葉教授首先指出，保險法第1條明定，「……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但此定義難以明確界定保險之範圍。104年2月4日修法前，保險法第136條（保險業務之認定）、第167條（非保險業經營保險）中均有「類似保險」之用語。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10002556782號函指出，保險的要件包括（1）對價關係、（2）保險利益、（3）可保危險、（4）危險承擔、（5）危險分散、（6）契約名稱、（7）經濟制度等，如僅具有前4項要件則構成類似保險，但實務與學界對於「保險」與「類似保險」之判斷仍無共識。104年修法刪除保險法第136條、第167條中之「類似保險」用語，惟實務上對二者如何分別仍有諸多疑義。

葉教授認為，類似保險乃實質上為保險，但形式上並未使用「保險」之名稱者；而保險契約之判斷應以「危險」、「補償需要性」、「團體性」、「有償性」、「獨立之法律上請求權」5大要素作為標準。葉教授以實務判決為例，指出民間常見的往生互助會、計程車互助會等，因具有上述的5大要素，最終判斷的結果使得大部分民間互助會經營的業務被認為屬於保險業務，致觸犯保險法第167條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並應處刑罰之規定。但考量此等民間互助組織所具有的社會公益功能，是否應一律論以3年以上，甚至7年以上10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則容有疑問。

最後，葉教授建議針對小型的互助組織可能涉及保險法第167條刑事責任問題，可參考德國及日本法，於保險法中增訂章節，承認小型互助組織的合法性，使民眾能夠獲得保險制度的保障，亦便利政府相關部門管理。



彰化地院舉辦磺溪九怪書法創作展

彰化地院自105年10月遷入新院後，特開設藝文走廊，首展即邀請當地書法團體「磺溪九怪」舉辦書法創作展，並於日前舉行開幕茶會，由紀文勝院長（上圖中）主持。

「磺溪九怪」由趙宗宋、鄭惠宇、莊宏亮、莊連棚、劉家華、劉志欣、黃榮森、張倍源、廖明亮、陳岸等書法家組成，致力推動地方文藝風氣。

紀院長期許藉由黑白分明的書法作品，除象徵法院公正無私的態度，並可使同仁及民眾陶冶心性，沉澱心情。

圖・文／彰化地院提供

協助職涯規劃

南投地院輔導少年就業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協助少年自我認識及適性規劃職涯，日前由吳昆璋庭長率同仁拜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廖清輝副分署長，討論少年職涯規劃相關事宜。

經與分署同仁及南投就業中心楊子誼主任達成共識，分署及就業中心將提供以下資源：（1）安排職涯諮商師到法院，進行團體職業性向測驗，並提供諮商輔導。（2）由專人以一對一方式為少年進行產業分析、就業諮詢、履歷健診、面試技巧指導、職涯規劃諮詢。（3）安排少年參訪中彰投分署及其職業訓練場所，讓少年更瞭解就業訊息及實務操作與相關職業訓練，如精密機械加工製造、電腦數控機械加工、焊接配管水電、汽車修護等。（4）協助少年參加相關職訓課程，及取得訓練期間相關配套資源，如交通、膳宿等費用，讓少年安心受訓。（5）媒合少年獲得適合其性向、能力的工作。

新北地院建置調解E化流程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為提高調解成效，自5月1日起正式啟用調解E化作業流程。

新北地院首先透過集中或增設調解室、增設調解筆錄製作區、規劃調解專責報到處、配置專責人員、整合調解排程系統等作為，形成新北地院本院區、板橋簡易庭、三重簡易庭及家事法庭之調解專區。

在調解業務上則採用：一致性之調解硬體設備、規格化之調解作業流程、專業專責化之調解程序、全E化之調解作業平台、即時性查詢調解之結果、一次性解決當事人紛爭等新措施。其中，「全E化之調解作業平台」由新北地院資訊室自行設計，具有多項功能，包含：調解排程系統、當日調解進度查詢、調解例稿、調解日誌、日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統計報表等功能，減化並加速作業流程。

另於各調解筆錄製作區均架設電視螢幕，同步顯示當日排定調解案件之調解進度，讓當事人即時掌握調解狀況及調解筆錄製作進度。

新北地院期藉由各項新措施，增進調解行政效率並協助調解委員專心發揮專業，有效提升調解效能。

臺中地院研習家事事件網絡合作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舉辦「夫妻情不再，父母攜手行－家事非訟案件網絡合作實務研討會」，邀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鄧學仁教授主講。

鄧教授強調會面交往權之行使應以維護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更說明善意父母原則如何運用於調解程序、法院審理程序及會面交往中等3階段。鄧教授表示在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要傾聽、保持同理心、發現弦外之音。於法院審理程序中，法官則應活用共同親權制度，綜合考量各項因素。至於會面交往時之運用，鄧教授指出父母雙方皆有促成與子女會面交往之義務，如發現有監護權之父母故意使他方難以進行會面交往，無監護權之一方、社工、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則可考慮聲請改定親權；在此階段中亦應善用程序監理人制度及相關資源，經由網絡合作，達到「夫妻雖分手，父母仍攜手」之目標。

另外，新北地院黃靖雯家事調查官、中區程序監理人薛凱仁心理師與黃秀蘭律師也分享網絡合作之經驗，交流心得，以作為未來推展相關業務之參考。

臺東地院邀吳進發法官談刑事實務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精進裁判品質，日前邀請臺中高分院吳進發法官主講「刑事實務－案件審理與裁判書之製作」。

吳法官首先說明案件審理之程序，分享開庭時訴訟指揮經驗，並提醒法官隨時檢視最新法律修正、相關例稿、相同類型案件判決等，以使案件順利進行。

就裁判書之製作，吳法官亦以其擔任書類審查委員之經驗，歸納書類常見錯誤情形，並引述各種實例，加深與會人員的瞭解。

新竹地院舉辦親職教育活動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有鑑於親子間溝通不足，影響家庭和樂，日前與天主教耶穌會新竹社會服務中心合作，邀請梁啟超諮商心理師帶領親職教育活動，幫助家長瞭解孩子的心理需要，有效發揮親職功能，建立良好親子關係。

梁心理師擅長透過相關媒材增加諮商過程的互動，本次活動即藉由桌上遊戲，讓少年和家長從遊戲中增進彼此的互動和合作，緩解雙方僵化的親子關係，也使親子意識到從對方的角度來思考事情的重要性。

宜蘭地院結合地方活動宣導廉政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分別結合「宜蘭熊讚路跑公益」及「2017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先後於宜蘭運動公園及冬山河生態綠舟辦理廉政宣導活動。活動中除發送相關宣導資料，並設計活潑有趣的童玩遊戲，藉由互動遊戲的方式，宣導當前各項司法改革作為及廉政理念，民眾反應熱烈，宣導成效良好。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大陸法台灣務法規
全新上線
TEL:02-2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
有問題請到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
將免費為你解說各項司法事務，
並提供訴訟輔導。
檢舉司法
經法院判
獎金最高新臺
檢舉
02-231